

#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 2025 年基层 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 采购合同

采购人: 延津县水利局

承包人: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合同编号: 延津竞谈-2025-43

签订日期: 2025 年 12 月 24 日

#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 2025 年 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延津竞谈-2025-43

需方(采购人全称): 延津县水利局

供方(供应商全称):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供方持采购人签发的中标/成交通知书 [项目编号: (县区) 2025TPDL293 号], 根据项目采购文件、供方的投标/响应文件, 按照《政府采购法》、《民法典》等有关法规, 与需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招标文件、谈判文件及投标函附录;
- (3) 技术标准和要求;
- (4)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5) 其它合同文件。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 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一、本合同名称: 延津县水利局延津县2025年基层水利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二、本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 叁拾玖万伍仟元整  
(395000.00 元)。

项目负责人: 邵书金

本工程为单价合同。需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

供货范围、技术规格、及分项价格如下: 详见附件

三、质量要求及供方对质量负责条件和期限:

所供货物必须首先符合有关国家强制性规定、国家(行业)标准或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同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

供方应提供全新未拆封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如确需拆封的，应在供货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否则视为不能交货。供方保证全部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需方提供货物和服务，并负责可能的弥补缺陷。需方对货物规格、型号、质量有异议的应在收到货物后15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供方提出，需安装调试成套设备的提出异议的期限为180日。

#### 四、售后服务承诺：

1. 售后服务响应时间：1日历天
2. 解决问题时间：2日历天
3. 售后服务机构名称、地址及联系方式：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新乡市平原路319号、0373-3053008
4. 其他服务承诺：供方及时向需方提供货物及服务，并承诺与采购人进行积极主动合作，供方服从采购人的统一协调，在供货、技术支持、运行维护等方面相互配合；

五、合同履行地点及进度：合同生效后，供方应于2026年1月15日前按需方要求在延津县境内完成本项目的交货、安装、调试（或施工）、培训等。货物运送的费用由供方负责。需方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提供符合安装条件的场地、电源等。

六、供方在交付货物时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资料，否则按不能交货对待。

七、人员培训：供方免费对需方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直到需方人员熟练操作或掌握为准。

培训地点：延津县境内；

培训时间：供货完成至 2026年1月底；

培训方式：面授加现场教学；

#### 八、验收要求：

1. 供方履约完毕及时向需方提出验收申请。
2. 需方在收到供方验收申请后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需方成立3人以上验收工作组（合同金额在30万以上的验收工作组不少于5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承诺，及国家有关规定认真组织验收工作。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以及需方认为必要的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本项目属国家规定的强制性检测项目，需方必须委托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验收。

3. 验收合格后10日内，需方出具《验收报告》，由质量检测机构负责验收的，还应出具合法的检测报告。

#### 九、付款程序、方式及期限：

1. 完成供货，且达到培训目标后经验收合格一次性付清

#### 十、违约责任：

供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规定标准及合同要求的，或者供方不能交付货物或完成系统安装、调试的，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总值 1 %的违约金，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损失。供方如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供方应向需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0.5 %违约金。

需方如逾期付款，不向供方偿付违约金。

十一、供需双方应严格遵守采购文件要求，如有违反，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处理。

十二、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新乡市法定的技术鉴定部门进行质量鉴定。

十三、本项目采购文件及其修改和澄清，询价记录及供方在投标中的有关承诺及声明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四、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履行

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签订合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不能违反采购文件及供方的投标或响应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性条款。

十六、本协议书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贰份。

十七、知识产权：

供方须保障需方在使用该项目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供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如需方因此而遭致损失的，供方应赔偿该损失。

十八、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供方（公章）：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需方（公章）：延津县水利局

新乡市分公司

地址：新乡市平原路 319 号

地址：延津县利民路 13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电话：03733053008

开户银行：工行新乡分行平原路支行

账 号：1704020529021039320

签约时间：2025 年 12 月 24 日

签约地址：延津县水利局